

- ，將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
- 二、另本會就具備高經濟價值或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之作物，已揀選高接梨、芒果、甜柿、巨峰葡萄、木瓜、桶柑、文旦柚、番荔枝、蓮霧及水稻等 10 項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並於 103 年 10 月間函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轉知其會員產物保險公司鼓勵踴躍開發保單，本會並協助提供相關作物之生產成本、技術資料、災損統計數據及相關研究報告供產物保險公司開發保單參考使用。
- 三、除前述 10 項農作物外，本會並將協助產物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商品，以擴大農業保險範圍，未來期能藉由農業保險之試辦，使農民於發生天然災害損失時，獲得較多的保險理賠，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6)

邱委員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部分：

- (一)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執行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室無預警檢查，發現值班人員於辦公室休息未於控制室值勤，惟當時核二廠減容中心控制室仍有 2 人，其中 1 人持有運轉員證照，符合運轉之需求。
- (二)台電公司已就本案進行檢討，除懲處相關人員並調離現職外，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完成「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檢討報告及具體改正措施」，104 年 8 月底前再完成「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及「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及巡查作業要點」，均報奉本院原能會同意備查後據以施行，以強化工作紀律管理。
-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日前亦派員赴現場實地查處，已函請台電公司落實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將類似事件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台電公司各級主管已依經濟部指示增加督導及不預警查察之頻度，避免該等缺失再次發生。

二、有關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

- (一)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係為焚燒核電廠產生之廢棄物而建，核電廠乾性廢棄物依作業程序須經表面污染偵檢符合表面劑量率、比活度等接收標準方可焚燒，焚燒後之廢氣經洗滌、廢液蒐集，並取樣分析後，連同報告送回核電廠內廢液處理系統處理，直至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始能排放。
- (二)關於「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經查係指 102 年 12 月 23 日減容中心焚化爐焚燒核二廠 1 號機大修甫產生之乾性廢棄物，蒐集廢液中出現放射性碘-131，且比活度達 255 Bq/L，超出廢液處理系統之接收標準 74 Bq/L，爰廢液處理廠房先將其引入貯槽稀釋，再

導入廢液處理系統，藉由活性碳床吸附碘-131，於持續循環、過濾 3 日，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排放。

(三)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有關核二廠機組未來大修新產生之乾性廢棄物，已新增規定須先經取樣分析，確認核種活度無異常後，始可送減容中心焚化處理。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7)

邱委員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需旨揭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因就學貸款係借款人與承貸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由各承貸銀行自行統計相關逾放金額及人數、本部並無相關資料；另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資料，因涉及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本部亦無各承貸銀行之統計資料。
- 二、為利貴委員瞭解就學貸款申貸情形，檢送「92-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人數及貸款金額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9)

邱委員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之意旨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的傳統民族；「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的個人。是以，「原住民族」指稱共同生活之群體，在概念上區分應更屬明確。
- 二、高中歷史課綱微調，將涉及「原住民」的內容修正為「原住民族」，除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用語外，還考量增進學生對於既存於臺灣的傳統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能有整體的認識。
- 三、檢視目前各版本教科書雖於「原住民」之架構下介紹南島語系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但在相關章節論及平埔族或西拉雅族的內容時（龍騰、三民、南三、翰林等 6 家版本），仍以原住民族的群體為基礎而撰寫。
- 四、有關現行高中歷史教科書內容，針對原住民之描述，本部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現行各家出版社之歷史教科書後進一步研議處理。